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四月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行为，提高投资收益，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理财产品管理”是指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原则，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确保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基础上进行资金运作及管理，以实现资金增值保值的行为。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业务的，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业务。未经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理财业务活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

第五条 公司须具有与理财产品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且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六条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应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理财业

务资金的规模、期限和授权事项并根据审批权限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可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具体部门在审批的理财额度内具体执行理财业务。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或根据相关要求临时信息披露。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七条 理财业务具体执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决策权限批准公司理财业务额度。

（二）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以内的理财业务，根据公司理财业务金额、类型，由公司财务部门或由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法务部门组成的决策小组组织执行。公司财务部门提出具体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交易对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风险评估（最低、较低风险等级产品除外）和可行性分析（最低、较低风险等级产品除外）等内容。

（三）根据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理财业务：

1. 购买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风险等级为最低风险等级（即第一级或 PR1 级或 R0 级、R1 级）的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存在风险等级评定且风险等级被评定为第二级或 PR2 级或 R2 级以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除外）、银行大额存单或非银金融机构（不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产品，由公司财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办理后将资料提交审计部门备案。

2. 购买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风险等级为较低风险等级（即第二级或 PR2 级或 R2 级）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由公司财务部门拟定理财方案，报财务总监批准后执行，财务部门在办理后将资料提交审计部门备案。

3. 公司不得购买风险等级被评定为中风险等级（即第三级或 PR3 级或 R3 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财务部门及时跟进理财产品情况，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理财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金融专业机构作为交易方，协助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业务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并定期回访。

（二）负责提出理财业务申请，并办理报批手续。

（三）负责实施经批准的理财业务方案，依据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办理资金支付请款手续，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及相关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定期向董事长办公室、审计部门通报交易情况。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四）负责投资期间理财产品的管理，包括跟踪理财业务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密切关注交易对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汇报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五）登记理财业务管理台账，负责将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表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六）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理财产品按投资类别、投资金额进行统计，同时指派专人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或者较大不确定因素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法务部门，同时抄送董事长办公室。由上述人员和部门立即采取应对措施，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必要时应当立即报董事会。财务部门有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证券事务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九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义务，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产品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产品业务有关的信息，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理财产品业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定期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到期的收回、台账的登记、合同的管理；每月将月度理财情况报董事长办公室、审计部门备案；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的价值进行评估，如出现投资减值应及时通知财务核算人员以便其根据会计准则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业务经办人员和财务核算人员应保证职责分离。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开设并管理理财相关账户，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负责理财事务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理财业务报告、披露制度。每月，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理财业务统计表，向董事长办公室、审计部门、财务总监报告该月理财业务情况。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理财业务的专项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